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0%，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配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2,109,986.30元。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未超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支付的实际派发现金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79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00***946	分众传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00***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不足导致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薇薇、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 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11元/股调整为5.0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将由1,519,525,432股调整为1,534,540,509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重庆东嘉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维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名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0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涉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7月23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中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8月16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439,952,995股调整为1,500,721,631股。

2025年10月18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3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500,721,631股调整为1,528,772,501股。

2025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因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35元/股调整为5.3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528,772,501股调整为1,543,194,885股。

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因本次方案调整，部分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数量由1,543,194,885股调整为1,465,051,881股。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0%，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按照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2,109,986.3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配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总额。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4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按下列公式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5.11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股，计算结果为5.0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份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调整后 股数	调整后 股数
1	重庆东嘉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789.93	387,666.623	390,881,294
2	张维学	81,539.72	159,563.061	161,139,771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2,188.82	219,547.501	221,771,034
4	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4,002.69	105,786,406	106,843,844
5	重庆东嘉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2,939.06	64,436,354	65,072,077
6	杭州德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51.24	37,427,367	37,946,302
7	湖南锦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750.05	44,520,645	44,960,573
8	陕西汉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0.05	44,520,645	44,960,573
9	成都新锦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787.69	34,809,578	35,153,546
10	杭州逸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9.69	36,094,114	36,044,823
11	成都新锦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647.16	14,965,062	15,112,698
12	成都新锦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043.51	41,181,044	41,587,972
13	芜湖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0.98	34,385,240	34,725,015
14	杭州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13,680.08	26,771,197	27,029,794
15	李海峰	9,483.18	18,240,120	18,438,583
16	宁波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48	19,321,396	19,512,813
17	杭州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11,103.22	21,728,407	21,943,113
18	胡洁	8,740.67	17,122,645	17,291,841
19	苏州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1.56	16,343,568	16,505,066
20	湖州沁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98	8,876,486	8,964,394
21	徐强	3,762.18	7,342,522	7,415,380
22	邵义	2,900.16	5,676,457	5,731,538
23	杭州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2.92	9,164,219	9,254,775
24	张超群	3,326.26	6,534,747	6,599,320
25	李海峰	7,835.46	14,940,487	15,084,016
26	付建强	7,953.40	14,940,487	15,087,132
27	嘉兴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2.63	14,526,676	14,669,210
28	宁波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3.30	9,924,268	10,022,334
29	宁波锦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3.30	9,924,268	10,022,334
30	宁波锦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3.30	9,924,268	10,022,334
31	张维强	2,661.23	5,207,221	5,269,252
32	重庆中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876.57	5,620,297	5,684,623
33	杭州同德 Holding Limited	4,268.84	8,226,297	8,317,007
34	杭州同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8.84	8,226,297	8,317,007
35	张超明	2,666.08	5,208,010	5,146,385
36	杭州同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91	4,209,220	4,260,813
37	王斌	2,119.06	4,146,892	4,187,389
38	上海玖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87.92	2,911,786	2,940,560
39	张朝刚	2,412.15	4,720,465	4,767,100
40	嘉兴九鼎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79.91	5,040,221	5,090,732
41	北京德胜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5.98	3,710,326	3,749,989
42	北京好未来集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8.88	3,569,447	3,594,619
43	北京 JIYUWU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388.46	2,717,187	2,744,073
44	湖州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93	2,837,444	2,865,482
	合计	776,477.51	1,519,525,432	1,534,540,509

因此，本次交易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价格后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由1,519,525,432股调整为1,534,540,509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7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茂大厦28楼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53人，代表股份4,359,328,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29,519,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6人，代表股份929,808,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52人，代表股份3,509,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7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46人，代表股份929,808,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1%。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10、除对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案 类	案 名	表决 类型	同意 (股)	比例 (%)	反对 (股)	比例 (%)	弃权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表决 结果
1.00	《[公司关于调整 股东大会表决权 比例及延长长期 股权激励计划期限 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4,076, 361,799	92.608 7	281,558, 766	6.4638	1,417, 530	0.0325	-	-	通过
		其中：中 小股 东表 决 情 况	680,533, 022	60.686 8	281,558, 766	30.18 3	1,417, 530	0.1318	-	-	通过
2.00	《[公司关于本次 交易是否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关 联交易及重组上 市后的承诺]》	总表决 情况	4,076, 361,799	93.516 7	281,110, 985	6.4485	1,561, 120	0.0358	-	-	通过
		其中：中 小股 东表 决 情 况	680,533, 222	69.719 4	281,110, 985	30.113 4	1,561, 120	0.1672	-	-	通过

上述提案均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 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4日前以电子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中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6年3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